

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

根据《成都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经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2020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如下：

一、复试形式和时间

(一) 我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时间为 5 月 16 日和 5 月 17 日。（因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系统、网络环境等原因，可能导致考生实际复试时间的延后、提前，学院将对复试进程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考生，请各位考生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二) 考生须于 5 月 12-13 日参加学校组织的一志愿复试考生信息收集问卷调查，网上问卷调查的链接 <https://cdutyjsfs.wjx.cn/jq/76372947.aspx>。考生应如实就复试环境及设备要求进行反馈，确有困难的考生，应于 5 月 14 日前向学院提交复试协助申请，申请应包含考生详细情况、身份证复印件，须考生手写签字，以 PDF 或图片形式提交。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三) 学院将于复试前两天与考生连线进行视频演练测试，请考生提前做好设备并作好调试，等候连线通知，按要求进行测试。详情请留意学院 QQ 群通知。

注：不能按时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

二、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需将以下材料的照片或者扫描件统一打包发至 chyz@cdut.edu.cn，压缩文件命名为“专业—姓名—志愿审查材料.rar”，接收材料的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18 时。

1. 本人手持身份证(个人头像面)照片(请确保本人头像和身份证图像清晰)。
2.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请确保身份证字迹清晰可见)。
3. 初试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可下载)。
4. 《成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5. 应届生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 往届生学历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7.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 《成都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9.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0.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则须出具注册地自考办或网络教育高校打印加盖公章的考生考籍表和专科学历的证明（学信网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资格：

（1）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2）材料造假或不符合要求者；

（3）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的照片与本人不相符者。

三、复试准备

（一）软硬件准备

1. 准备 1 台带有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的电脑（建议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1 部带有摄像功能的智能手机。电脑作为主机位（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手机等移动设备作为辅机位（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拍摄。

2. Windows 及安卓用户使用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苹果用户使用最新版本 Safari 浏览器。

3. 安装客户端软件及 APP 时，请允许 App 使用摄像头、扬声器、存储空间、网络等权限。

（二）网络准备

建议具备有线宽带、WIFI、4G 网络等至少两种网络条件。推荐使用有线网络，带宽不低于 4M（转换成家庭带宽不低于 40M），手机 4G 信号需保持满格。如果考生使用的是手机流量，请提前在手机运营商购买准备好流量包。

（三）环境准备

考生应在独立、安静、光线明亮且封闭的房间作为复试考场。考生可视范围内不能存放书刊、资料和电子设备等。

（四）平台准备

我校统一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同时将华为 Welink 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备用系统。考生需提前使用电脑和手机分别下载电脑端和手机端软件，熟悉软件使用。相关操作可查看《成都理工大学网络远程复试简易操作手册》（见附件）。

（五）安装调试

1. 主机位调试：考生本人正对设备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肩部及以上身体部位在画面中清晰可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戴耳饰、戴帽子、墨镜、口罩等。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

2. 辅机位调试：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 45°、1-2 米处拍摄，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和主机位屏幕。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复试过程中，辅机位麦克风和扬声器保持静音，仅开启摄像头功能。确保复试过程中手机等移动设备关闭缩屏功能，有足够的存储空间，电量充足。

3. 主机位与辅机位摆放需要保证复试所在地无死角。

四、复试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主要考查学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和口语水平。

（三）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相关实践能力等内容。

（四）对于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每科加试时间为 1 小时。

五、调剂工作

（一）学院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预计调剂缺额人数
070900	地质学	6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4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12
085600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和制药及精细化工方向）	30
085600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和新能源材料工程方向）	24

具体的调剂计划待一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由“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称研招网调剂系统）统一公布。也请考生密切关注我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信息公告。最终接收调剂的专业和具体要求，以研招网调剂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

（二）各学科专业接收考生调剂复试的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专业在调入地区的成绩基本要求，且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英语一可以向英语二调剂，反之则不行；统考数学按照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由高到低的顺序调剂，反之则不行。
4.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5. 初试科目没有国家统考数学或自命题数学，在复试中须加试高等数学。

（三）调剂要求

1. 调剂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调剂工作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遴选。
2.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否则无效。
3. 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 12 小时。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

4. 考生按要求在调剂系统开通后完成调剂志愿填报。收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必须在 6 小时内回复确认,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我院将取消已发送的复试通知。

六、录取工作

(一)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进行复试。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 复试不及格者 (低于 60 分) 不予录取。加试科目, 每科成绩总分为 100 分, 分数不计入复试成绩, 但任一科目不合格者 (低于 60 分) 者, 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考生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相应权重相加之和, 计算公式为:
(考生初试总分 ÷ 初试总分满分) × 100 × 70% + 复试成绩 × 30% = 总成绩。

(三) 学院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专业的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的原则, 分专业 (方向) 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 若考生的总成绩相同, 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复试成绩仍并列时, 取国家统考科目总成绩高者。调剂考生根据复试批次, 分批次排名, 分批次择优录取。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统考考生排序, 在其专项计划范围内择优拟录取。

(四) 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 其名额可由学院根据录取规则递补录取。

七、体检工作

(一) 考生自行前往所在高校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 体检表须采用我校统一格式 (见附件), 体检表中所有项目均需检查,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 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 体检表原件 (招生体检, 体检表上必须有体检结论和医院盖章) 请于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快递邮寄到我院 (以寄出邮戳为准, 请务必使用 EMS 邮寄), 体检表上方空白处注明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拟录取专业及考生编号, 快递封面空白处请注明: 硕士体检、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同时将体检表的扫描件 (命名为专业-姓名) 发送到学院邮箱 chyz@cdut.edu.cn。

收件人: 廖华菁老师电话: 028-84079525 邮编: 610059

收件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八、其它事项

(一) 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对外公示, 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

(二) 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在录取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三) 所有非定向考生的人事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至学校。定向就业考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须在录取前签订由学校出具的定向就业培养合同。

(四)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证件、档案、资格以及必要的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加试。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 复试费用

考生通过网络复试系统交纳复试费，复试费 120 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费 80 元/人。逾期不交费视为主动放弃复试。

九、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考生联系及申诉电话：028-84079525 廖老师

考生联系及申诉邮箱：578031667@qq.com

附件：

附件 1 一志愿复试学生名单

附件 2 考生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附件 3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表

附件 4 复试承诺书

附件 5 体格检查表

附件 6 远程复试 WeLink 平台使用说明（考生版）

附件 7 远程复试学信网平台使用说明（考生版）

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0 年 5 月 11 日